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市府办〔2013〕22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兴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操作办法的通知》（兴市府办〔2012〕31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操作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兴市府办〔2013〕1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参保份额的问题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份额的计算以被征地行政村为单位，以家庭户为单元计算保障份额。当实际计算出的家庭户保障份额大于实际需保障人数的，按粤府办〔2010〕41号文件的规定，以

实际需保障人数计算。

二、关于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

(一) 2013年6月30日前已领取征地补偿款的, 年满60周岁又未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从符合领取待遇条件次月起至办理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 按月补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55元。所需资金由各有关镇(街道)核实并报人社部门审核后, 再由各有关镇(街道)向财政部门请拨款。

(二) 2013年7月1日起, 被征地农民在领取征地补偿款后, 由所在镇(街道)在20日内核定其参保资格并收集齐参保所需资料报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在10日内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符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从次月起发放待遇。因参保人个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参保手续的, 不再补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抄送: 市委各单位、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入秘股

2013年6月27日印发
